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戴扬先生、章顺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戴扬先生、章顺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